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向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增资6,124,000元人民币,其中1,040,820元计入青岛周氏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5,083,180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方式向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塑料”)增资6,124,000元人民币,其中1,040,820元计入青岛周氏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5,083,18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周氏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日,公司与青岛周氏控股股东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区鳌山卫镇上海路21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俊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4月2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路201号5楼1单元402户(复式)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周俊持股 90%,王玉群持股 10%。

10.关联交易:无关联交易。

11.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2MA3WJGGF3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俊

5.注册资本:一千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7.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区鳌山卫镇上海路21号

8.经营范围:青岛即墨区鳌山卫镇上海路21号:降解材料及产品,农地膜,生物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日用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4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40,82	51%

上述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无息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无鉴审字【2022】第0638号),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情况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13.69	7,490.41
负债总额	6,095.62	6,694.23
净资产	1,079.17	1,796.07
应收账款总额	3,133.96	1,963.1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282.26	15,549.01
营业利润	-77.13	1,022.96
净利润	-77.13	1,0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97	154.63

上述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无息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无鉴审字【2022】第0638号),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青岛周氏全部股权进行审计。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咨字【2022】第1-00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青岛周氏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697.17万元,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为6,094.61万元,增值1,907.64万元,增值率112.40%。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894,000元,增值1,196,820万元,增值率246.69%。

本次收购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94,000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604,811万元低2,293,190元,增值623%。两种估值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一、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都针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但不适用基础法是从投入、已实现收益的投入程度,是从资产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企业所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其收益法价值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调控以及资产的有效利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适用前提下产生一定的估值差异正常。

二、无形资产:青岛周氏坚持持续管理,先后通过了ISO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欧盟CE标准认证、欧盟TV安全生物降解标志认证、BRC全球食品包装标准认证、BSCI社会信任认证、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GRS全球再生资源认证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22年7月16日顺利取得由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降解塑料降解材料专业学会颁发的首推“降解塑料外包装材料 推荐名单”》,成为山东首家入选企业,入选该奖项的企业,均为12月,受邀参加中国降解塑料专业学会理事单位。

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青岛周氏股东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894,007元。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向青岛周氏增资6,124,000元人民币,其中1,040,820元计入青岛周氏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5,083,18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有具有51%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青岛周氏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规范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事项,交易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经营该业务作为主要形式或为本次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增资扩股

2.甲方(青佳佳)为丙方(青岛周氏)100%控股股东,经甲乙雙方协商确定,甲方(道恩股份)对丙方(青岛周氏)进行增资扩股。

甲方(道恩股份)向丙方(青岛周氏)增资人民币6,124万元,增资后丙方(青岛周氏)的股权结构变为:甲方(道恩股份)占51%,乙方(百利佳)占比49%。增资扩股后丙方(青岛周氏)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40,827万元。

1.2乙方为丙方承诺与保证

1.2.1丙方(青岛周氏)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且实质性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1.2.2 丙方(青岛周氏)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

1.2.3丙方(青岛周氏)在经营中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知识产权、版权、商标或类似的权利,而导致第三人与上述经营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或争议;

1.2.4 除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负债以外,丙方(青岛周氏)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或其他形式的负债;

1.2.5 丙方(青岛周氏)已按税法要求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无需加缴或补缴,亦无发生任何因违反有关税法规定而产生的事件。

1.2.6 在协议签订后任何时间,若因协议签订之前既有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丙方(青岛周氏)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事项、或有诉讼、违约事件、侵权责任、侵权责任及其责任承担或损失,乙方(百利佳)有义务在接到甲方《道恩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百利佳)向甲方《道恩股份》依法作出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费用、公费等;

第二条 不可抗力

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如下:

1、本协议所不可抗力事件: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政变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种方法预防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或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除上述明确的情况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第三条 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安排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选举产生,甲方1道恩股份1名(道恩股份)提名董事候选人,乙方(百利佳)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3年,经聘满后可以连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道恩股份》指定人担任;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甲方《道恩股份》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由甲方《道恩股份》推荐的董事担任;设总经理名,由乙方(百利佳)推荐;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道恩股份》委派。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由乙方(百利佳)指定的总经理负责,董事会予以聘任;

4、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由总经理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任用。

5、公司制定制定公司经营目标和考核计划,乙方(百利佳)指定的总经理负责按照董事会审批通过的经营范围及考核计划履行相关义务并定期向甲方汇报。

6、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会的表决权。股东会按照控制权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约定,即为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违约方未按要求改正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增加赔偿的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改正之日止。

2、违约方于日内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3、乙方(百利佳)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之方及乙方之方股东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的不履行或间接(亦不受理任何相关方)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确确认的第三除乙方)成立;或以任何方式、形式不受理任何(含可受理材料)的研发、设计、印刷、图则、与本协议中的标的公司相关权益、类似或可受理材料、技术、业务、市场有竞争关系等任何相关事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承诺方应赔偿对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的(百利佳、丙方)青岛周氏)的核心人员履行义务时竟禁止及转移财产协议。

4、甲方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保证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公开渠道无法证实的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计划、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信息)予以保密,绝密期为永久。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起到良好促进作用。本次收购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2.1、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周氏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不同企业存在不同的管理模式、管理思路和管理风格,企业文化存在一定差异,在管理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一方面配备专业团队,保持收购完成后青岛周氏的经营秩序稳定,另一方面采用有效措施促进企业的融合,根据青岛周氏的实际经营,结合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理地进行制度完善,形成有序、高效的工工作机制,减少管理整合风险。

2.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该等商誉并不摊销减值,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可能导致商誉存在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风险。

六、独立意见事宜

本次收购收购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起到良好促进作用。本次收购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收购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联资产评估机构《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投资协议》;

5、无息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

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尔新材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4,249.41万元。同意青岛海爾新材料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海

尔新材料分配1,000万元,用于支付股利总额的11.6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止前日,公司持有海

尔新材料90%的股权,本次取得股利金额为900万元。

海爾新材料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公

司2022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并会增加母公司 2022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

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

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爾新材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4,249.41万元。同意青岛海爾新材料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海

尔新材料分配1,000万元,用于支付股利总额的11.6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止前日,公司持有海

尔新材料90%的股权,本次取得股利金额为900万元。

海爾新材料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公

司2022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并会增加母公司 2022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

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东泰 公告编号:2022-16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0年度被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年

度被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年6月20日触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2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被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3、根据2022年三季度报告(修订版),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属于上市公司为负的净资产将调整为-62,48,195.70元。若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第二项,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因触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并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积极解决债务纠纷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共同解决债权债务问题,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同时部分涉案资产已解除冻结。

(三)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1,000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化工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进行妥善处理。

3、公司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未来将资金、人力等资源全力投入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具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触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2-03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一般项目:日用化工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日用化工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9月26日,公司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报告》,但未对该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日药 公告编号:临2022-07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上杨路1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 59,004,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李峰、刘波现场出席,董事党国瑞、宋正军、余鼎,独立董事赵群、李斌、谢斌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承华现场出席,张亚军监事,于江滨监事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

3、代行董事会秘书李楠出席,公司总经理刘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审议议案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004,52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791,0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152,468	0	0
2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52,440	0	0
3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152,46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提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易